

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

黔扶通〔2020〕11号

关于申报第九批省级扶贫龙头企业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扶贫办：

为加快全省产业扶贫步伐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，发挥扶贫龙头企业在带贫减贫中的作用，促进贫困农户持续快速稳定增收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我省第九批省级扶贫龙头企业申报认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按照《贵州省扶贫龙头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黔扶通〔2018〕11号），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依法合规经营

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在贵州省内注册，经营期满2年，以农产品种植、养殖、加工或流通为主业，产权清晰，管理有序，有一定的经济效益，所选扶贫项目符合脱贫攻坚规划。企业不欠

